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1年度（以下简称“报告期内”），我们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勤勉尽责，注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报告期内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共有独立董事3名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梅东先生因任期届满，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。2021年11月12日，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蔡卫华先生、何益民先生、肖俊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（一）个人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蔡卫华，男，1980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注册会计师。2007 年 6 月至 2018 年 1 月，历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项目经理、高级经理、授薪合伙人；2017 年 2 月至今，任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17 年 10 月至今，任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18 年 1 月至今，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伙人；2019 年 11 月至今，任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19 年 8 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何益民，男，1965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2002 年 1 月至今，任江苏苏中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曾任南京金丝利抗癌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17 年 6 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肖俊方，男，1966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高级经济师。2007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 月，任江苏享佳健康管理有限公司

董事长；2007 年 11 月至今，任江苏享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；2011 年 9 月至今，任南京优品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；2013 年 11 月至今，任江苏盛得拍卖有限公司监事；2014 年 1 月至今，任江苏享佳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；2015 年 5 月至今，任南京老人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；2016 年 1 月至今，任江苏快乐老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；2019 年 5 月至今，任南京禾博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；2019 年 5 月至今，任南京爱格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；2019 年 5 月至今，任南京凯尔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；2019 年 6 月至今，任安徽云佳智能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；2019 年 6 月至今，任北京麻小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；2019 年 9 月至今，任南京市九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；2019 年 9 月至今，任南京唯立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；2020 年 3 月至今，任南京安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；2020 年 4 月至今，任南京云佳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；2021 年 11 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；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。我们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，能够确保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会议。具体出席情况见下表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或通讯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
何益民	8	8	0	0	否	3
蔡卫华	8	8	0	0	否	3

肖俊方	1	1	0	0	否	0
梅东（离任）	7	7	0	0	否	3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我们作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，我们认真研究，提出意见及决议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依据，各委员会委员均亲自出席相关会议，无缺席会议情况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11次会议，具体为审计委员会4次，战略委员会2次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次，提名委员会2次。

（三）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会议中认真审阅会议资料，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发表了独立意见，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。报告期内我们对所出席的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无异议，均投出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等情形。

（四）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情况

2021年，我们独立勤勉，诚信履职，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机会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。此外，我们通过会谈、电话等多种方式积极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行情况，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管理和财务状况，同时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，为公司稳健和长远发展谏言献策。

同时，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，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征求我们的专业意见，对我们提出的建议能及时落实，为我们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。

三、其他关注事项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，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

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规范、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。

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78,838,088.2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占超募资金总额的30%。

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，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5,4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、结构性存款、定期存款、通知存款、大额存单等）。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，在决议有效期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

经了解与核查，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，我们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四）并购重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。

（五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，并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，我们对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其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素养。公司董事会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宜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2021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目前市场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。

（六）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出现应予发布业绩预告的情形。

2021年2月23日，公司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披露了公司《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》，未发生业绩更正情形。

（七）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八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通过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了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。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.51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现金股利71,832,347.02元（含税）。我们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、盈利水平、资金需求、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（九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股东所有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，我们认为2021年度未发生公司及股东等相关方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。

（十）信息披露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和制度的规定，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，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确保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完整性，保障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。

（十一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建立了较为完善、健全、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。

（十二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8次，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，战略委员会会议2次，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次。作为董事会各专门委

员会的委员，我们参加了各自任期内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就重要事项进行专项讨论，有效促进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。

（十三）开展新业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开展新业务。

（十四）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

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，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1年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，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、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，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。

2022 年，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，忠实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，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肖俊方、何益民、蔡卫华

2022 年 4 月 27 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何益民

何益民

2022 年 4 月 27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肖俊方

2022 年 4 月 27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蔡卫华

2022 年 4 月 27 日